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6-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6-GXZS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叁拾元整（¥6509330.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5093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针对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对馆藏珍贵文物保存微环境进行有效的“洁净、稳定、安全、健康”控制，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同时，打造系列主题鲜明的数字展项，实现对文物数字化成果有效展示利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0933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为：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无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临桂区西城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黎股长 0773-5598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73-5586840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6-GXZ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

			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

			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5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6-GXZ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0773-5586840。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有效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6 月-8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6 月-8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或者近 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2 报价文件响应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信息一览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已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应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为准，提供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有效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材料均由牵头方盖章。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

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予以考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7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

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项目组人员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65612010189532618

行号：402617200014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硬件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文件按无效处理。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2）主要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对馆藏珍贵文物保存微环境进行有效的“洁净、稳定、安全、健康”控制，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同时，打造系列主题鲜明的数字展项，实现对文物数字化成果有效展示利用。

2.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2.1. 文物预防性保护

- （1）对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
- （2）通过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使馆藏珍贵文物处于一个“稳定、洁净”安全生存环境。

2.2. 文物数字化保护

- （1）对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展示内容整体深化设计。
- （2）通过数字展示技术，打造3项以“飞虎队”及相关历史为主题的数字展项，“活化”利用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提升文物数字化展示和传播水平。

2.3. 建设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科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文物预防性保护部分					
—	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				

1	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			1	项	
二	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措施实施					
1	C-47AA 运输机储藏环境调控措施	控光材料安装 实施	辐射制冷膜	1000	m ²	
			电动遮光帘	1000	m ²	
		控温设备安装 实施	安装部分（定制）	1	项	
			配电部分（定制）	1	项	
			基础部分（定制）	1	项	
			零星部分-侧面玻璃拆除 更换	1	项	
2	馆藏文物环境提升	控温设备安装 实施	安装部分（定制）	1	项	
			配电部分（定制）	1	项	
			吊顶拆除及恢复原貌部分	1	项	

文物数字化保护部分						
采购科目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展示内容整体深化设计					
1	内容整体深化设计			1	项	
二	馆藏文物相关历史为主题的数字展项实施					
1	C-47A 运输机历史情景再现展示系统	系统开发	多功能播放器	1	套	
			桌面融合软件	3	通道	
			灯光控制系统	1	套	
			视频内容《三维特效片》	480	秒	
		硬件设备	专业镜头	3	只	
			音箱设备	1	项	
			投影幕	1	项	
			辅料	1	项	
2	C-47A 运输机资料查询系统	系统开发	UI 设计	1	套	
			数字化展示内容	1	套	

3	中控管理系统	硬件设备	互动软件制作	1	套	
			模型处理	1	项	
			定制底座	1	套	
			辅料	1	套	
		系统开发	中控软件框架	1	套	
			UI 设计	1	套	
			播放控制模块	1	套	
			中控程序制作	1	套	
			主机控制模块	1	套	
			投影控制模块	1	套	
			灯光控制模块	1	套	
		硬件设备	设备控制器	1	台	
			交换机	1	台	
			无线 AP	1	台	
			路由器	1	台	
			机柜	1	套	
			电源时序器	1	套	
			电源控制器	1	台	
			辅料	1	项	

3. 预防性保护建设内容

3.1. 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措施深化设计与实施

文物保存环境治理是文物保存环境提升的基础，只有文物保存大环境相对稳定，其他监测调控措施才能更好地发挥其效用。因桂林属于高温高湿环境，对文物的安全保存构成了挑战。特别是飞机馆的玻璃房结构，对文物的安全保存存在严重危害，因此需要通过飞机馆玻璃幕墙贴膜、遮光处理和恒温系统建设等手段，抑制各种环境因素对文物造成的危害，努力使文物处于一个“稳定、洁净”安全生存环境，尽可能阻止或延缓文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乃至最终劣化，达到长久保存目的。本项目任务（1）对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2）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措施。

3.1.1.C-47A 运输机储藏环境调控措施

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第 1 部分：指标要求(WW/T 0016.1-2023)规定，对于金属文物，可接受的相对湿度(RH) < 50%，温度(T) 为 10-25℃。

经过统计，桂林夏季白天平均气温 30 度，平均相对湿度为 73%~79%。美国飞虎队桂林纪念馆飞机馆展厅围护结构四周均采用了大面积的玻璃结构，该类建筑结构的热量巨大，现有的温控性能差，导致飞机馆夏季室内温度平均高出室外 15 摄氏度，夏季时分在现有温控系统开启的情况下仍不能达到运输机保存环境的温度和湿度要求以及满足观众参观时人体的舒适需求的效果。

飞机馆内现有多个工业换气扇，不仅存在声音大等问题，而且换气效果不好，无法使运输机保存在一个“洁净”安全保存环境。

因此，需要有效控制飞机馆内的温湿度符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第 1 部分：指标要求(WW/T 0016.1-2023)，进而保障运输机的安全保存以及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

请针对性编写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辐射制冷膜：(①前期准备、②施工方案设计、③施工过程管理)

(2) 电动遮光帘：(①需求分析与选型、②测量与设计、③安装准备、④施工安装、⑤后期维护与保养)

(3) 安装实施：(①基本要求、②风管施工、③风机安装、④通风与控温系统调试、⑤系统联动试运转、⑥效果评估)

安装实施包括两方面，一是 C-47AA 运输机储藏环境调控措施的安装实施；二是馆藏文物环境提升的安装实施。

4. 文物数字化保护建设内容

4.1.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方案设计及实施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充分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利用为原则，依据习近平主席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5 周年讲话相关表述、结合 2023 年 9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复信美中航空遗产基金会主席格林和飞虎队老兵莫耶、麦克马伦的相关精神。充分结合《桂林秧塘飞虎队遗址公园主题陈列大纲》的史实表述。通过数字保护的文物的信息论证逻辑，在空间和时间上充分体现数字数据模组的模块可嵌入性、严密逻辑性从中美两国人民和军队、抗日将领、英模、以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球反法西斯联盟的多

视角切入数字文物阐发多维认识、故事化展示生动鲜活的讲好抗战故事、中美合作故事、中美人民友谊故事。本项目任务 1、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展示内容整体深化设计；2、以馆藏文物相关历史为主题的数字展项实施。

展示内容规划：

4.1.1.C-47A 运输机历史情景再现展示系统

C-47A 运输机历史情景再现展示，将引领观众穿越时空，亲临其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从昏暗工厂中诞生铁翼的震撼，到飞跃“驼峰航线”时直面雪山与死亡的艰险；从诺曼底登陆前夜机场上弥漫的紧张与决绝，到战后荣归故里的温暖与荣耀。通过精心复原的历史场景、珍贵的真实文物、以及沉浸式的多媒体技术，全方位再现这台“空中列车”的不朽传奇，旨在致敬飞行英雄的勇气与牺牲，让史诗般的历史篇章在此刻变得可感、可触、可铭记。

包括但不限于：展项说明、内容设计、技术实现手段

分类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系统开发	多功能播放器	1.名称：多功能播放器 2.影片的播放、暂停、重播、一键切换、音量加减、静音、循环播放、顺序播放等定制化播放列表技术开发 功能：适配现场屏幕，每个屏幕的待机和影片切换,在切换过程中不能有任何进度条工具栏、任何电脑其他信息弹出，强制置顶播放功能； 播放影片需要和程序进行无缝衔接，顺畅转化交互模式； 分辨率根据不同的屏幕进行适配，超常规屏幕，异形屏幕，需多机同步播放，需播放同时支持 UDP 通讯播放延时不超过 0.1 毫秒； 超大分辨率影片播放加载，顺畅播放，开发纯净版播放器，避免播放器加载负担；	1	套
	桌面融合软件	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 亮度调节：支持黑暗场景下的黑亮度调节功能。 3D 功能：支持主动 3D、被动 3D、桌面融合。	3	通道
	灯光控制系统	1.空间灯光智能控制器 2.控制程序开发 3.灯光和影片交互系统	1	套

	视频内容 《三维特效片》	1.名称：三维特效氛围影片视频内容制作 2.制作内容：图文包装、视频剪辑 3.制作范围：资料收集购买，策划制作，美术设计、版面设计、视频制作、特效制作、二维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后期包装、剪辑合成、配音配乐 4.视频内容安装调试	480	秒
	专业镜头	0.74-1.15 变焦	3	只
	音箱设备	音箱设备（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安装需要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1	项
	投影幕	投影幕（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安装需要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1	项
	辅料	六类网线、成品视频线等	1	套

4.1.2.C-47A运输机资料查询系统

C-47A 运输机资料查询系统是专为航空爱好者、历史研究者及军事专业人士提供的综合性信息平台，集成了该机型的技术参数、历史背景、作战记录、维护手册及高清影像资料。观众可通过智能检索快速获取发动机规格、机舱配置、服役时间等关键数据，系统还支持多维度筛选与对比分析，兼顾学术严谨性与操作便捷性，助力观众深度探索这款二战传奇运输机的历史价值与技术细节。

包括但不限于：展项说明、内容设计、技术实现手段

分类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系统开发	UI 设计	界面策划与交互流程设计，包含 1-2-3 级界面，满足触摸交互框架与用户体验	1	套
	数字化展示内容	甲供素材与公共素材的整理与二次处理，包含文字，图片，视频	1	套
	互动软件制作	1.PC 原生客户端程序框架开发 2.CS 模块架构设计及开发 3.触摸交互数据存储及展现开发 4.触摸交互框架设计及用户体验设计开发 5.1-2-3 级模块开发	1	套
	模型处理	扫描模型拆解，重塑，绑定等	1	项
硬件设备	定制底座	钣金烤漆，定制外观	1	套
	辅料	六类网线等	1	套

4.1.3. 中控管理系统

数字化展示中控管理系统是一种集成了硬件控制与软件管理的智能化平台，通过对音频、视频、灯光以及网络信号的统一接入与集中调度，实现跨设备、跨场景的一体化操控。可通过触摸屏、移动终端或语音指令，轻松完成设备开关、信号切换、模式调节等操作，大幅提升数字化展示环境的协同效率，实现智能化、高效化的空间管理。实现对馆内所有数字化展示系统信息集成、集中管理等。

包括但不限于：展项说明、技术实现手段

分类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系统开发	中控软件框架	tcp/ip 通讯协议底层程序开发 可设置 VIP 参观模式、普通参观模式、自定义参观模式； 媒体内容后台管理系统； 支持远程管理	1	套
	UI 设计	界面策划与交互流程设计，包含 1-2-3 级界面，满足触摸交互框架与用户体验	1	套
	播放控制模块	中控软件后台底层开发 协同管理展厅内多功能播放器，支持 ≥ 100 台设备； 可联动展馆内所有多功能播放器，延时不超过 0.01 毫秒	1	套
	中控程序制作	移动端控制程序 APP 展厅设备一键开关功能定制开发； 支持安卓系统、鸿蒙系统、win7-win11 系统； 分项管理设备的开关机、音量、播放暂停、点播等	1	套
	主机控制模块	设备控制模块： 1. 主机控制模块，设备状态监测	1	套
	投影控制模块	设备控制模块： 1. 投影控制模块	1	套
	灯光控制模块	设备控制模块： 1. 灯光控制模块	1	套
硬件设备	设备控制器	定制设备控制服务器	1	台
	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台
	无线 AP	企业级无线吸顶式 AP	1	台
	路由器	企业级 VPN 路由器千兆端口/8 口 PoE 供电/AP 管理/多 WAN 口	1	台

	机柜	42u 标准机柜，2000*800*600，加装隔板	1	套
	电源时序器	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单位为秒）； 每通道可以独立开关或同时全部开关；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1	套
	电源控制器	8 路、灯光控制、电源控制	1	台
	辅料	机房内音视频转换插头，转接线，插座，水晶头，视频接口，成品视频线等	1	项

5. 实施计划

本项目预计在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根据建设内容制定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的工作计划方案，一方面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掌握，另一方面将项目分解为多个子任务。运用逻辑步骤，统筹安排各子任务的开始和终止时间，以及子任务之间同步进行、交错进行、顺序进行、优先处理方式等，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

请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展示内容整体深化设计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 其他要求

（1）明确项目组人员，工作要有专人负责，责任明确，层层把关。各项方案须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确定的方案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确保文物、人员、数据安全及项目实施质量。

（2）中标供应商须自行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其他设施设备。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8 小时的服务支持。采购人可直接与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咨询等。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需 5 小时内在线技术解决，或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4）合同履行期满后，项目后续阶段应安排专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5) 中标供应商须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结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文档资料及工作情况。

(6)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对文物进行预防性及数字化保护，由此产生的所有数据、图像、模型及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点云数据、三维模型、纹理贴图等）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及所有硬件产品（**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设备产品一览表**）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转让上述成果，若因自身业务宣传展示需使用部分项目成果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7) 文物数据信息采集过程中做好文物保护应对措施，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配合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确保实施过程中不损坏文物、确保不发生文物损坏、遗失和被盗事件。

(8)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予以考虑。

(9) 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可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分阶段支付，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③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0 分

(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本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概况、文物收藏概况、展览陈列概况、文物价值分析、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现状分析、文物预防保护设施现

状、文物收藏与展示现状分析以及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或者内容阐述、理解分析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2 分）：相关内容有简单阐述，但需求理解分析基于表面、勉强符合项目情况。

三档（5 分）：总体需求理解分析一般，整体内容较合理完整，部分需求理解与分析较为准确。

四档（8 分）：总体需求理解分析较好，明确项目建设要求，各方面描述详细，整体内容阐述分析详细、具体可行。

五档（10 分）：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明确项目建设要求，整体内容阐述分析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清晰的认知和规划设计。

（2）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方案，关于控温设备安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求、风管施工、风机安装、通风与调温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试运转、效果评估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部分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4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不强。

三档（8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整体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措施可操作性强。

四档（12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各方面描述连贯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档（15 分）：提供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方面技术性措施均有详细论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建设内容整体深化设计”方案，关于控光材料安装实施：辐射制冷膜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施工方案设计、施工过程管理）；电动遮光帘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与选型、测量与设计、安装准备、施工安装、后期维护与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部分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4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不强。

三档（8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整体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措施可操作性强。

四档（12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各方面描述连贯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档（15 分）：提供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方面措施均有详细论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C-47A 运输机历史情景再现展示系统、资料查询系统、中控管理系统”三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展项说明、设计方案、视频脚本、交互界面、系统架构等）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部分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2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不强。

三档（5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整体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措施可操作性强。

四档（8 分）：提供的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各方面描述连贯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档（10 分）：提供该部分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论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满分 15 分

(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维护及质量承诺、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式、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

二档（1 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表述简单，措施不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工作推进。

三档（4 分）：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面服务内容措施描述一般，能满足项目工作推进。

四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流程清晰、明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面服务内容措施均有详细论述，完全满足项目工作推进。

五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流程清晰、明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面服务内容措施均有详细论述，有针对性的服务标准与时效，构建有全周期服务体系完全满足项目工作推进，有除上述服务方案内容外的合理建议或服务承诺。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后续培训服务、后续技术支持内容及支持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

二档（1 分）：有基础的培训方案，但内容表述简单，措施不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 分）：有较完整的培训方案，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面培训措施描述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4 分）：培训方案整体设想及流程清晰，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面内容描述完整、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5 分）：培训方案整体设想及流程清晰、明确，充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论述，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 项目组人员能力分-----满分 8 分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机电工程或通信广电工程专业）；

①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2 分。

②有一项标准不满足，扣 1 分。

③所有标准均不满足，得 0 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

①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2 分。

②满足以上任一标准，得 1 分。

③所有标准均不满足，得 0 分。

（3）项目实施团队其他成员：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成员至少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3 名、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资料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IT 服务工程师 1 名、软件设计师 1 名；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4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人员简历，以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6 月-8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相应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5. 履约能力分-----满分 17 分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合同为准，提供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须包含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个单项），有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贰级或以上），得 2

分；

（4）供应商具备有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或以上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五星或以上证书，有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为2分；

（5）供应商具备有效CMMI五级认证的，得4分，四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项目组人员能力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6-GXZ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安保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小写）____）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予以考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对馆藏珍贵文物保存微环境进行有效的“洁净、稳定、安全、健康”控制，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同时，打造系列主题鲜明的数字展项，实现对文物数字化成果有效展示利用。详细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文物进行预防性及数字化保护，由此产生的所有数据、图像、模型及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点云数据、三维模型、纹理贴图等）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转让上述成果，若因自身业务宣传展示需使用部分项目成果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文档资料及工作情况。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分阶段支付，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后15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成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可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成果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
4. 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文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数量×单位 (元)	备注
1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我单位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我单位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均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采购人将不再予以考虑。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投标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2、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或者近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

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信息一览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已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应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为准，提供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有效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完成本项目所需硬件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质保期:							
注: 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 可自行修改。							

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信息一览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已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8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应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拟任岗位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6、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为准，提供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相关有效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